





# 秦汉新城人才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兰池大道中段

乙方：陕西秦诚智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窑店街道办兰池大道中段文创大厦  
14楼1401室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人才服务项目服务事宜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项目概况

人才服务项目重点围绕人才政策、高层次人才、重点企业人才及其他相关人才工作开展落实，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人才协调兑现各项人才政策、提供业务办理及咨询服务、对接线上线下收集核对相关申报资料、提供代办等延伸服务，以及入企走访收集并协调人才在工作生活中困难问题和意见建议、配合秦汉新城各项人才活动并组织人才参与、向相关部门反馈政策优化建议等。

## 二、服务内容

1.人才服务。通过乙方人才服务专员与人才建立深度联系，为人才提供各级人才计划及人才政策申报指导服务、政策解读、待遇落实、生活保

障等服务。包括人才政策业务一对一咨询办理、人才活动支持保障、人才需求资源对接，同时收集人才在工作生活中困难问题和意见建议，并做好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服务。

2.代办服务。由乙方人才服务专员为甲方服务秦汉新城重点人才及重点企业提供创新创业政策服务对接、人才政策申报资料代交、日常生活缴费、出入境证件办理、汽车上牌年检、代寄代收快递、餐厅景区预订、房屋过户代办等多维度代办服务。

3.关怀服务。由乙方人才服务专员为人才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秦汉新城专属人才慰问，联系有偿家政服务、宠物寄养、绿植定期养护、房屋电器设备维保等生活服务的专属定制化人文关怀服务。

4.企业服务。配合秦汉新城对接重点产业园区，定期赴相关园区及企业走访，为企业及人才提供区域内人才、科技、金融等服务的面对面联络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消息上传下达、沟通协调及政策宣讲事项等。

### 三、服务管理

1.配备服务团队。乙方组建由4名人才服务专员构成的人才服务团队（人员综合单价8803.145元/月/人），具体学历、资格、素质等要求根据甲方服务项目实际需求确定。同时，安排专人负责进行人员补充招聘、岗位培训学习、服务能力提升、纪律规范监督、评价投诉管理、计划考核实施、薪酬福利发放、劳动关系管理、风险控制处理等（详见附件）。

2.加强服务优化。乙方人才服务团队根据工作实际完善人才服务类目清单，建立规范高效的人才服务机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激发人才推动新城发展活力，充分营造惜才爱才的服务氛围。同时，乙方通过人才服务云平台为甲方提供相应内容服务。

3.强化满意管理。甲方不定期开展人才服务满意度调查验收，形成服务评价机制，确保全年人才服务满意度 90%以上。

4.持续跟踪管理。人才服务团队由乙方负责管理，定期统计并向甲方报送人才服务亮点、堵点等重点情况，甲方结合报送情况召开人才服务专题会重点解决相关难点问题，加快提升区域人才服务工作质量。

#### 四、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相关工作质量目标要求及相关文件与资料；
- 2.提供服务工作场所等必要的工作条件；
- 3.提供工作人员与乙方对接配合。

#### 五、服务期限与地点

1.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止，共 6 月期，

2.服务地点：以甲方人才服务项目需求为准。

#### 六、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合同服务费用暂估总金额（含税）为：¥211,275.48（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壹仟贰佰柒拾伍元肆角捌分），包含人员成本费用、项目服务管理费用（为人员成本 12%）、税费（增值税税率 6%）。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同意就本合同项下费用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增加。

2.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由甲方向乙方预付服务费用的 30%，3 个月后

支付服务费用的 30%，服务期限结束后支付服务费用的 40%。

3.乙方于双方确认结算后向甲方出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要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

5.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陕西秦诚智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陕西咸阳渭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704022001201000149788

乙方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乙方变更上述账户信息的，应当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账户准确有效性而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MB29314661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密店街道办兰池大道中段

电话号码：3318526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咸阳金旭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636708052501591

##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对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履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

2.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政策的调整以及上级部门的文件，

可以对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时间作相应调整。如调整超出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的，双方另行协商超出部分的收费事宜。

3.甲方可根据服务人员要求、标准，向乙方提供所制定的服务人员规章制度、工作流程、考核依据建议和意见，由乙方对其服务团队进行相应管理。

4.驻甲方要求地点的服务人员的考勤管理，由甲方协助乙方进行监管，原始资料由乙方留存，如涉及政府性稽查或审查，甲乙双方需相互配合，由乙方解决处理。

5.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人才服务项目服务费用给乙方。

6.甲方保守在合作过程所获得的及可能获得的乙方的人才与商业信息以及合同内容。

7.甲方对服务人员进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管理和培训，为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规定的劳动服务环境及生产工具并进行日常的维护与保养，负责配合相关部门消防安全、其他安全监督检查。乙方委托甲方对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提供专业服务而收取约定费用的权利。

2.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劳动合同管理有关规定，与相关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对相关服务人员进行劳动监督、劳动管理，负责处理与服务人员之间产生的涉及劳动关系、工伤等劳动纠纷及其他纠纷，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规范发放服务人员工资。



4.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劳动合同管理有关规定,规范缴纳服务人员社会保险福利并根据甲方需求购买商业保险。

5.乙方未及时发放服务人员工资或未及时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福利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由乙方向甲方赔偿。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降低标准履行本合同。

6.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人员负责赔偿,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7.对配置到甲方指定场所的服务人员,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并参考甲方的规章制定相应的管理规范与办法,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时间、要求、标准等予以加强规范管理。

8.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人身安全或财产损害问题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9.乙方更换服务专员需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报甲方批准,替补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否则视为违约。

## 九、保密条款

1.双方对于其履行本合同过程知悉的对方的政府信息、人才信息与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否则各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促使其经办人员及其内部知悉该信息的人员保守该秘密。

2.任一方或者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仍具有法律效力。

## 十、违约责任

1.双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3.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约定配备人员或配备人员数量未达到甲方要求，或乙方派驻技术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除此之外，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除此之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及时、完整的赔偿。

5.本合同项下，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甲方有权从合同应付费用中直接扣除，如合同费用不足以抵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包括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费用。

###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其他

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为《秦汉新城人才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陈香玲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陕西秦诚智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荣刘彦  
印  
6199040049737

日期： 年 月 日